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97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福建三明明溪水口电站~盖洋 35kV 线路改 造工程核准的复函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申请福建三明明溪水口电站~盖洋 35kV 线路改造工程核准的请示》（明电建设〔2025〕40号）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福建三明明溪水口电站~盖洋 35kV 线路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7-350421-04-01-305698），现就核准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福建三明明溪水口电站~盖洋 35kV 线路改造工程。

二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明溪县盖洋镇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 35KV 单回路架空线路 15.8km，新建 24 芯 OPGW 光缆长约 16.6km，对原#8-#18 杆段以及原#40-#51 杆段采用新线路走廊，其余改造杆段采用原线路走廊进行升级改造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1373 万元，资金由企业自筹。

七、建设期限：16 个月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。

九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